
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三批（森林
质量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嵩县林业局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三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嵩县林业局

乙方：北部中水（河南）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三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嵩县木植街乡，共 26 个小班，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作业设计》附图及现场界定为准。

3. 工程内容：面积共计 5250 亩。主要作业措施、技术参数及目标详见本协议附件一《主要作业措施、技术参数及目标汇总表》及《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每个小班的具体作业措施、技术参数及目标以《作业设计》为准。

4. 工程投资与合同价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1894500.5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伍角）。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单价计算方式（综合单价=合同

总价/面积)。最终结算总价 = 经双方及最终验收, 第三方审计部门确认的合格作业面积(亩) × 合同综合单价(360.86元/亩)。

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作业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如标记工具等消耗品)、机械(油锯、割灌机等)使用与燃油、运输、技术措施、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税率计取)、保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风险、采伐证办理费用、协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费用。

第二条 工期

1. 计划总工期: 60个日历天, 自2026年5月5日至2026年7月3日。

2. 开工日期: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0日后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开始施工。

3. 竣工日期: 自开工日期起连续计算60个日历天。因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 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负责完成所有涉及采伐作业小班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办工作, 包括材料准备、公示、报送及取得许可。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前, 严禁实施任何采伐作业。

第三条 作业设计与技术要求

1. 核心依据：乙方施工必须严格、完整地执行《作业设计》的全部规定，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表格及附件。施工前，甲方将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 主要技术标准摘要（具体以《作业设计》第四章为准）：

（1）栎类幼龄天然林：实施“疏伐+割灌除草”。疏伐采伐强度根据林分实际情况控制在15%-23%，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禁止采伐胸径5cm以下各类实生苗木。割灌除草遵循“分级管控、局部作业、生态优先”原则，禁止全面清灌，必须重点保护珍稀植物（如连翘、猕猴桃）及其生境。

（3）生物多样性保护：必须严格保留树冠有鸟巢、树干有动物巢穴或隐蔽地的林木，以及《作业设计》中列明的国家、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和有经济、观赏价值的树种。

（4）抚育剩余物处理：各项作业结束后7日内须完成现场清理。采伐木按要求造材并运出；剩余物（枝桠、杂草等）应遵循生态化处理原则，可均匀平铺或按一定间距归堆，需远离幼苗（ $\geq 3m$ ）；感染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疫木必须单独区分、集中焚烧或深埋，并按规定向嵩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站报备。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经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组织现场技术交底与边界确认。

（2）甲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甲方及其代表

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有权责令停工、返工。

(3)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4) 按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的财政支付系统的录入及手续办理。

(5)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及组织验收组进行最终核查验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对其雇佣的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安全培训、工资足额及时支付负全责，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负责自备符合安全和技术要求的全部施工机具、设备、燃料及辅助材料。

(3)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技术交底要求及甲方现场指令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监管人员及社会的监督。

(4) 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必须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所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按本条第二条第 4 款约定及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严格凭证、按设计进行采伐作业。

(6) 配合各级验收。

(7) 负责按照县级财政部门支付要求，准备并提交规范、完整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材料。

(8) 主动做好项目所在地村委、拥有抚育林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所有权人、周边村民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林地经营权人及项目所在地村委，具有工程监督权，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因协调沟通不到位而导致的举报、信访、阻工、误工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9) 项目经理：乙方任命邢洋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其执业/岗位资格证书编号为豫 241151569386，联系电话 13838537675。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0) 签署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与参与施工的农民工签署简易劳动合同。

第五条 工程验收与合格面积认定

1. 验收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特定文件，主要包括：

-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号）
- 《河南省森林抚育工程核（稽）查验收办法（试行）》（豫林调〔2011〕247）
- 《嵩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及其全部附件

-
-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 有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2. 验收程序:

(1) 自检: 乙方完成施工后, 应进行 100% 自查, 质量自检合格后书面报请甲方进行工序验收。

(2) 初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方式: 采取全面踏查方式进行外业核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 出具《整改通知书》, 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影响上级验收的, 甲方将视为自动放弃, 终止合同。

(3) 最终验收 (主管部门核查): 初步验收合格后, 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组, 依据相关办法组织最终核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工程结算的项目审计依据。

3. 质量不合格认定标准:

(1) 存在以下“一票否决”情形之一, 该小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不计入任何合格面积, 且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 无有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作业, 或超许可范围采伐。

(3) 采伐了《作业设计》或禁止采伐的林木, 如珍稀濒危树种、有鸟巢或动物巢穴的林木、母树、目标树等。

(4) 违反“禁止全面割灌除草”规定, 对林下植被进行毁灭性清除。

(5) 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4. 分项作业质量评分：对非“一票否决”小班，实行分项百分制综合平均进行评分。评分表由甲方根据《作业设计》在验收前制定。主要分项及验收标准如下：

(1) 疏伐作业：验收采伐对象准确性、采伐强度控制、保留木分布均匀性、林窗控制、幼苗幼树保护等。

(2) 割灌除草作业：验收作业方式的合理性、对目的树种及标记保护植物的保护效果、有害杂草清除程度等。

(3) 修枝作业：验收修枝强度（活冠高比）、切口处理质量、技术规范性等。

(4) 剩余物清理与处置：验收清理及时性、方式合规性、现场整洁度、疫木处理情况等。

(5) 生物多样性保护：验收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落实等。

5. 合格面积认定：

(1) 小班综合得分计算：抚育间伐、修枝、割灌除草、生物多样性保护、抚育剩余物清理五项合格率平均值作为小班合格率，施工合格率 85% 以上认定为施工合格。低于 85% 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合格面积相应扣减一个百分点。低于 60% 以下的，认定为施工不合格。小班内未按要求施工（未施工、现场实测严重不合格区域面积）面积的应予扣除。

(2) 合格判定标准：小班综合得分 ≥ 85 分，且无所列“一票否决”情形，则该小班施工质量判定为合格。

(3) 争议处理：双方对验收结果或面积认定有重大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等额项目农民工保证金并按时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总金额在财政支付系统录入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本项目原则上不支付进度款。

3. 结算款支付：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包括结算书、完税证明等）经甲方审定确认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定的结算总工程款并扣除预付款后，剩余工程款在政支付系统进行录入。

4. 支付流程：乙方申请 → 甲方审核 → 录入县级财政支付系统 → 财政局审核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伐证办理延误：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质量不合格：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须自费返工至合格。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拒绝返工，甲方有权

不予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可按照该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20%扣取违约金。

4. 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名誉损失）进行赔偿。

5. 擅自分包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6. 合同解除的后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撤场，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保险

乙方须为其派往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合同工期。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释或终止等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河南省嵩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